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一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科创板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科创板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科创板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将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五）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科创板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2024年百济神州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百济神州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A股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8号）批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15,055,2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5,964.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3,015.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19809_A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02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159,643 |
| 减：发行相关费用 | 520,578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17,920,231 |
| 其中：以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2,712,253 |
| 暂投项目支出金额 | 13,740,978 |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467,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574,851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 4,293,68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币种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BEIGENE, LTD. | NRA216200100116888888 | 人民币 | 1,578,603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74596 | 人民币 |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81183 | 人民币 | 388,869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80149 | 人民币 |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8966663 | 人民币 |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11102 | 人民币 |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02729 | 人民币 | 287,718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5777776 | 人民币 | 6,749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08233 | 人民币 | 212,903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北京英仁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03765 | 人民币 | -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3011332 | 人民币 | 102,418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6299991 | 人民币 | 46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16200100106288882 | 人民币 | 130,890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 216200100107166668 | 人民币 | 408,575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 216200100123166668 | 人民币 | 6,538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资本金） | 216200100116966660 | 人民币 | 8,03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20913234731608 | 人民币 | 1,050,22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 512907215710222 | 人民币 | 112,111 |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16200100108989389 | 人民币 | - |
| 合计 | | | 人民币 | 4,293,68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补流"）。本次补流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补流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补流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6,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3281_A02号）。

经鉴证，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1,630,15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242,60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17,920,23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药物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 内部子项目调整 | 13,245,940 | 13,245,940 | 13,245,940 | 2,876,040 | 10,045,510 | -3,200,430 | 75.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467,700 | 467,700 | 467,700 | 51,553 | 485,741 | 18,041* | 103.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生产基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无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 153,451 | 3,451* | 102.30*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无 | 136,360 | 136,360 | 136,360 | 33,320 | 143,560 | 7,200* | 105.28*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792,688 | 5,624,969 | -375,031 | 93.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1,630,155 | 1,630,155 | 1,630,155 | 489,000 | 1,467,000 | -163,155 | 89.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1,630,155 | 21,630,155 | 21,630,155 | 4,242,601 | 17,920,231 | -3,709,924 | 82.8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6,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生产基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外，本年度其他承诺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无 |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1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4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由原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期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会计科目 | 2023年调整前金额 | 2023年调整金额 | 2023年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1,353,899,850.10 | 61,937,380.74 | 1,415,837,230.84 |
| 销售费用 | 134,861,430.34 | -61,937,380.74 | 72,924,049.6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5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20 | 华海清科 | 2025/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15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12,498,331.19 | 680,248,921.74 | 3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417,322.55 | 202,145,758.93 | 1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2,165,322.66 | 171,743,006.43 | 23.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16,712.88 | 167,902,222.64 | -92.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85 | 16.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8 | 0.85 | 15.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4 | 3.59 | 降低0.05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07,255,256.76 | 80,440,446.19 | 33.3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75 | 11.83 | 降低0.0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666,230,019.71 | 11,750,821,583.13 | -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727,812,757.88 | 6,473,073,313.93 | 3.9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23.1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40,207.8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196,451.98 | |
|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069.5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88,206.3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21,251,999.89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 16,112,940.68 | 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续性事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归于经常性损益。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3,359,661.49 |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获期集成路企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华海清科（北京）按照先进制造业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属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归于经常性损益。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34.14 | 本报告期CMP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减薄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CDS和SDS等初显市场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同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31 | 本报告期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均较同期增加，同时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薪酬支出增加。 |
| 研发投入合计 | 33.33 | 本报告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中因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15,0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